

## 應投保對象包括：

-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
- 領有畜禽飼養登記證之飼養場
- 無畜牧場或飼養場登記之飼養戶

## 投保頭數：

- 畜牧場或飼養場：登記登載之總頭數加計一成為上限、八成為下限
- 飼養戶：飼養頭數佐證文件所載頭數

**保險期間** 6個月為一個保險期，一年有2期

**保險金額** 1,200元/頭

**保險費** 32.4元/頭

## 保險費補助(含加碼補助)：

元/頭

飼養規模頭數級距別	政府保險費補助	農民應繳保險費
500頭以下	\$32.40 (全額補助)	\$0
501-999頭	\$25.92 (補助8成)	\$6.48
1,000-2999頭	\$22.68 (補助7成)	\$9.72
3,000-6,999頭	\$19.44 (補助6成)	\$12.96
7000頭以上	\$16.20 (補助5成)	\$16.20

## 理賠金額(含加額理賠)：

- 第一級(50公斤以上死亡豬隻)：  
1,800元/頭，可理賠頭數為投保頭數之千分之十五
- 第二級(40-50公斤死亡豬隻)：  
750元/頭，可理賠頭數為投保頭數之千分之十五

## 應附文件包含：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飼養場登記證影本或飼養頭數佐證文件

## 跟誰投保：

- 向所屬農會投保
- 向畜牧場或飼養場(戶)所在地之農會投保

## 範例：

2期/年

飼養場戶	張三畜牧場	李四飼養場	王五飼養戶	林二飼養場
登載頭數	5,000	1,500	15	400
投保頭數(頭)	上限 5,500	上限 1,650	上限 15	上限 440
	下限 4,000	下限 1,200	下限 15	下限 320
保險費總額(元)	上限 178,200	上限 53,460	上限 486	上限 14,256
	下限 129,600	下限 38,880	下限 486	下限 10,368
政府補助保險費(元)	上限 106,920	上限 37,422	上限 486	上限 14,256
	下限 77,760	下限 27,216	下限 486	下限 10,368
農民自繳保險費(元)	上限 71,280	上限 16,038	上限 0	上限 0
	下限 51,840	下限 11,664	下限 0	下限 0
農民可獲最高理賠金額(元)	上限 210,375	上限 63,113	上限 574	上限 16,830
	下限 153,000	下限 45,900	下限 574	下限 12,240



## 2021 辛丑年給養豬農民的一封信

「有拜有保庇，有保有保障」

為安定農民收入，分散養畜經營風險，政府於民國 49 年頒布「農會辦理家畜保險管理準則」，並於 52 年正式開辦家畜保險業務，至去(109)年適逢家畜保險在臺推動一甲子。「農業保險法」於去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56501 號令制定公布，家畜保險業務併納入農業保險法，透過這項專法施行，使農民更能安心從農，無後顧之憂，本(110)年起邁入推動農業保險法實施元年。

為防杜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維護全國消費大眾食肉安全，農委會於 97 年正式開辦豬隻死亡保險，透過保險給付分擔養豬農民的損失與風險，斃死豬非法流用食安事件自 103 年起已銷聲匿跡。

107 年 8 月全球爆發非洲豬瘟疫情，我國在養豬農民落實生物安全管理及政府各相關單位積極防堵下，持續維持非洲豬瘟非疫區國家，同時在 108 年完成口蹄疫拔針，去年 6 月獲世界衛生組織認可重回非口蹄疫疫區，除穩固國內豬肉食品安全衛生外，也再次開創國內養豬產業出口的新契機，農委會在此代表全國消費大眾為各養豬農民的付出表達萬分感謝。為避免極少數死豬棄置的行為造成非洲豬瘟防疫缺口及疫病傳播風險，農委會依據農業保險法於本年 1 月 8 日訂定發布「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並自本年 5 月 1 日施行，強化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及任意丟棄措施。

農委會為全面推動實施豬隻死亡強制投保並減輕農民負擔，同步擬訂加碼補助措施，500 頭以下飼養規模之養豬場戶，保險費由政府全額支付，養豬農民不需繳交保險費，死亡的豬隻依然可獲得保險理賠，501 頭以上飼養規模之養豬場戶，政府也依各規模級距加碼補助一成保險費，期此制度推動，斃死豬更能得到妥善處理外，有效防範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及強化人畜疾病防疫管理。

在此呼籲養豬農民請在本年 5 月 1 日前向所屬農會或飼養場戶所在地之農會簽訂豬隻死亡保險契約，避免自身權益受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吉仲

謹識

2021 年 3 月